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未確實列管未登記工廠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計畫加強稽查輔導及管理未登記工廠，以落實工廠管理與輔導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發局)列管未登記工廠未臻嚴謹，復未妥善運用機關間現有資訊加強勾稽查核，工廠管理有欠完善，經函請檢討妥處，已訂定稽查計畫，以落實工廠管理與輔導。

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工廠設廠完成後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，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。同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，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完成工廠登記，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、加工者，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，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、加工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不

遵行者，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。高雄市審計處民國(下同)103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經發局 103 年度編列預算 2,480 萬餘元，辦理工業管理及輔導業務，惟因列管未登記工廠作業未臻嚴謹，且未妥善運用機關間現有資訊，如稅捐稽徵處列管之廠房坐落、環境保護局列管之重污染工廠等資料加強勾稽查核，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，仍有 1,337 家工廠漏未登記列管，工廠管理未臻完善，經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經發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訂定輔導未登記工廠查察計畫，加強稽查未登記工廠，強化機關間通報機制，掌握管控未登記工廠現況，以落實工廠管理與輔導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，計稽查 669 家，除已搬遷、大門深鎖或非屬工廠範疇者 468 家外，查獲未登記工廠 201 家，其中已依法裁罰者計 79 家，裁罰金額 182 萬餘元，輔導合法登記者 36 家，限期改善者 86 家，並列管追蹤未登記工廠改善情形及通報環保單位處理，以落實工廠管理與輔導。



高雄市政府違規未登記工廠查報中心宣導
(擷取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)